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5535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软件正版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采购人名称：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汇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1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汇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须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登记报名。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4. 踏勘现场

4.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安排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成端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6. 其他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或要求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文件“天”“日”均指日历日，且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6.3 不论采购过程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均不退还。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共分为两册，由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

7.2 除非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说明，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8.2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报价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相关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应附有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除在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主要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四部分（封皮、目录等除外）。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及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含有进口产品，须换算为人民币进行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外贸代理费（进口产品）、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含有进口产品的报价中是否应该含有进口税，以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以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

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予以考虑。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以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可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协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4.1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顺序排列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可不提交资料除外）；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各附

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不符合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行间插字、涂（修）改和增删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初步审查时以正本提供资料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并按照密封格式（见附件十六）要求填写。

16.3 密封文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次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按本磋商文件第二册“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的具体数额及要求交纳。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8.1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前将文件（以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为准）送达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后送达的文件。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19.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

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当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撤回报价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21 公开报价

2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1.2 公开报价时，由各供应商或其推选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公开报价的，视同认可公开报价结果。

2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4. 初步评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报价无效：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F、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或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G、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H、未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I、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5. 报价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6. 磋商、综合评审

26.1 初步评审结束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6.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终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7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保健文件无效。

26.9 具体评审、评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审和评分细则”。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标明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

选人排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评审过程要求

28.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步评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合同签订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4.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6)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

37.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同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3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9.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通过系统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帐户。

4、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

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

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

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

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以省直系统内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甲方）所需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软件正版化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汇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000201902005535（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甲方和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检验货物质量和使用情况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发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六、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15 万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八、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承诺和优惠	
备注	

注：1、若本项目不分包，则将附件五标题中“__包”去掉。

2、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及产地	单 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该表格中的“总报价”必须与附件五中“总报价”相等。
2.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小、微企业按本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报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不予加分。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3. 表格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产品截图，否则评审不予加分。
 - 4.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否则评审不予加分。如所报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表格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产品截图，否则评审不予加分。

4. 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主要 货物	成交 价格	购买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不用填写“包号”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